

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银川市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银川市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NXBFHJ-YCS202408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BFHJ-YCS20240813

项目名称：银川市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6325.25

最高限价（如有）：¥706325.25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银川市口腔医院 第二门诊部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	1	本次项目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06325.25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706325.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按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按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按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银川市口腔医院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可以委派同一项目经理）；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CA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上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口腔医院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与人民巷交汇处

联系方式：1351921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联系方式：0951-5112357

邮箱：nxbfhj@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罗主任

电话：13519219993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田辉 雷静

电话：0951-5112357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银川市口腔医院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与人民巷交汇处 联系人：罗主任 电 话：1351921999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12楼1205-2室 业务联系人：田辉、雷静 电 话：0951-5112357 邮箱：nxbfhj@163.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

	<p>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5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银川市口腔医院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可以委派同一项目经理）。</p>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p>

	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本项目预算金额： <u>706325.25 元人民币。</u>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u>0 元</u> 缴纳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3	响应有效期： <u>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u>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8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u> <u>（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15	磋商时间： <u>2024 年 8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u> 磋商方式： <u>现场开标及磋商报价（解密）</u> 投标人须到磋商现场进行磋商和方案讲解。
16	信用查询时间： <u>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u>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 个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3000.00 元</p> <p>收取形式：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或转账。</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64050112320000000061</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p>
21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p>
2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过期不予接收）内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p>

	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 <u>3</u> 人磋商小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银川市口腔医院（银川市金城广场商业楼B座1层102室）。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档案存档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

	<p>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成交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	<p>最后报价: 总价</p> <p>报价的次数: 2 次(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磋商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价格为最后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若最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当前标段按废标处理。</p>
4	<p>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p>
5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拨付。乙方工程进度完成 5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工程进度完成 8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60%。工程进度完成 10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85%。的范围内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到 95%款项。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 5%。</p>
6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p>
7	<p>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p>

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 QQ 群：667386925。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1) 操作系统：Windows 7。

(2) 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 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4) 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投标人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现场解密及磋商报价。

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

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

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的时间：2024年8月下旬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

地点（范围）：银川市口腔医院（银川市金城广场商业楼B座1层102室）。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拨付。乙方工程进度完成5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工程进度完成8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60%。工程进度完成10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85%。的范围内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到95%款项。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5%。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合格。

售后服务：①供应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工程保修期一年，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或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供应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必须有专职的工程师负责维修及维护，保修期内一旦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维修维护要求，必须无条件的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评价标准相关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质量须保证一年，期间任何问题免费保修及维护。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银川市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预算：706325.25元。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附件）。

2、详细要求：

本次维修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含铲除原有墙面，根据设计要求重新制作安装地面、墙面及天棚吊顶等。

2、给排水工程：包含正压系统、负压系统、净水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医疗废水系统的管道、管件、支架、卫生洁具的制作安装等。

3、消防工程：包括喷淋钢管、喷头、调试。

4、采暖过程：包括地暖管、集水器的制作安装。

5、电气工程：包括强电、应急照明、弱电的制作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附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按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4%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4% 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唱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银川市

		口腔医院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可以委派同一项目经理)；
--	--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9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价格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p>	
2	维修改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0	<p>1. 维修改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p> <p>①维修改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②维修改造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6分；</p> <p>③维修改造施工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得4分；</p> <p>④维修改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较多的，得2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0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8分；</p> <p>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得6分；</p> <p>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4分；</p> <p>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2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0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p>	

			<p>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7分;</p> <p>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p> <p>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要点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表述含糊的,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0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7分;</p> <p>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5分;</p> <p>③环境保护措施简单笼统、但基本能够执行且具备保障性的,得3分;</p> <p>④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0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p> <p>①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8分;</p> <p>②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6分;</p> <p>③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4分;</p> <p>④本项目维修改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2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6.0	<p>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6分)</p> <p>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6分;</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4分;</p> <p>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p>	

			<p>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2分;</p> <p>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6.0	<p>7.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6分)</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科学、合理的应用维修改造工程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切实可行,承诺使用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6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维修改造工程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对使用效果有预期目标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维修改造工程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使用效果无预期目标的,得2分;</p> <p>④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维修改造工程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1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6.0	<p>8.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6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6分;</p> <p>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内容完整、涉及内容全面,具备保障性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2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相关内容但无可行性的,得1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0	资源配备计划	6.0	<p>9. 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资源配备标准,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6分;</p> <p>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提供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2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但</p>	

			基本能够执行的，得1分； 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	6.0	10.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6分） ①供应商维修改造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秩序井然，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6分； ②维修改造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4分； ③维修改造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2分； ④提供维修改造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行性的，得1分； 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2	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维修改造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4分； 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3分； ④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较小，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粗略的，得2分； ⑤应急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3	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并制作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明确各类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分工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沛、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提供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员工稳定措施，完整且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能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有培训方案的具体内容、人员数量	

			<p>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专业合理且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管理措施得当的,得4分;</p> <p>③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分工的且关键岗位人员及技术人员具备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能够对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的,得3分;</p> <p>④方案中提供基本人员配置,对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内容表述少的,得2分;</p> <p>⑤方案内容不具体、人员分工不明确的,且有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4	保修承诺	5.0	<p>1. 响应文件对保修有承诺,且措施得当,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响应文件对保修有承诺,且措施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1分;响应文件对保修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有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的加2分(承诺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5%),未提供不得分。</p>	
15	质保期	2.0	<p>质保期最低为1年,以此为基础,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延保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延保承诺函的,不得分)。</p>	
16	类似业绩	5.0	<p>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共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p>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投标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适宜本项目情况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银川市口腔医院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合同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采购人邀请

服务对象：项目经理及成交单位认为应当参与的其他技术人员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延长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施工图及招标技术参数结合国标逐一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积极了解政策变化对采购过程的影响，随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采购文件或重新招标，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国家政策变化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时关注实施环境变化，并积极了解变化对采购过程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实施环境变化应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时关注重大技术变化，并积极了解变化对采购过程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重大技术变化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时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并积极了解变化对采购过程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不设置违背法律法规的条款及自治区负面清单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如果收到的质疑投诉成立，及时调整采购文件。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不设置违背法律法规的条款及自治区负面清单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如果采购失败，分析原因并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如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合同文本明确违约责任条款，如中

标单位不履行合同，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暂停采购程序，分析原因，核实情况，确定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施工方案
- 九、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十、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
- 十一、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十二、类似业绩
- 十三、保修承诺
- 十四、质保期承诺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自然日（日历日）。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注：1. 投标人在“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填写，此处无需填写报价，仅须将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粘贴到此处。

2. “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过程中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最终报价（除暂列金、暂估价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同比例进行下浮，成交后须提供，以成交价同比例下浮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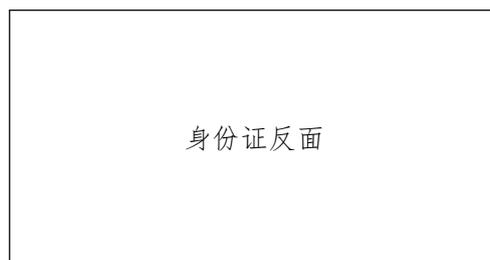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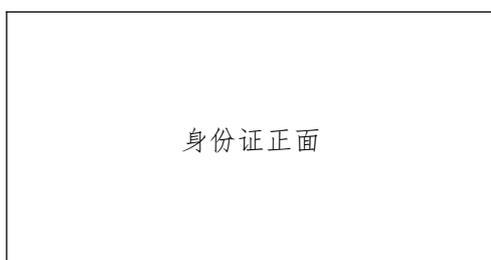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1、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如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银川市口腔医院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可以委派同一项目经理））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七、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改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等)

八、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九、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按评标准内容提供材料)

十一、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7 月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

十二、保修承诺

(编写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承诺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 5%),
格式自拟。)

十三、质保期承诺

(提供的延保承诺函为准, 格式自拟, 未提供延保承诺函的, 不得分)